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文明寝室之星级寝室评选标准

本次评选采取评委打分和网络投票两个环节。评委打分的最终得分取前25名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数量超过200就可获得星级寝室称号。

**一、评委打分（120分制）**

评委打分项分为基本标准项（占20分）和具体标准项（占100分），打分依据为各寝室上交的纸质版材料，各评委酌情给分。

**1.评委组成：**校学生会干部以及各院生活部成员

**2.评分标准**

**（一）基本标准:（共计20分，酌情给分）**

1.寝室成员思想进步，爱国、爱党、爱校，诚实守信；

2.寝室成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遵纪守法；

3.寝室成员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及公寓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4.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和谐相处；

5.寝室成员整体平均分不低于80分，无挂科现象。

**（二）具体标准:（共计100分）共五类**

**（1）志愿之星**

1、志愿者在活动过程中认真负责、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志愿者活动的相关章程，遵纪守法，在学校未受过处分。（5分）

2、积极参加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或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所开展的的各项志愿服务活动。（5分）

3、参加校内外志愿服务达5次及以上；做3种及以上不同类型的活动（如助残、支教等各种类型）。（10分）

4、优秀注册志愿者优先；志愿服务时间寝室人均达到60个小时以上，拥有正式的志愿者证件；需提供证明材料。（20分）

5、有先进事迹者，获得相关志愿者证书或奖状者优先。优先考虑，但必须开具相关证明材料。（一人次10分，共30分）

6、寝室成员曾被评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感动校园”十大杰出青年者优先考虑；（非必须标准）（一人次计10分，共30分）

**（2）巾帼之星**

1.参评寝室为女生寝室（必要条件）

2.担当班级干部或院、校级组织干部、社团负责人等，工作认真负责，展现女性领导风范。（每人加5分，如有多人担任，或身兼数职，最高不超过20分）

3．寝室成员有人荣升党员。（15分）

4．勤工俭学或兼职，能为家庭减轻负担，基本维持自己生活，展现女性自立的美德。（每人加5分，提供证明材料，有明确的证明人。）

5．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活动，且获得名次，彰显女性自强的光芒。（校级每人加5分，省级加7分，国家级加10分，最高不超过30分。需提供获奖证明。）

6．成绩优异，获得过奖学金。（人民奖学金三等加3分，二等加5分，一等加8分。国家奖学金加10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助学金加8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学术之星**

1、寝室成员的平均成绩均达到85分以上，无挂科现象，并且无违纪现象；（计5分，必要条件）

2、寝室成员有以下荣誉中至少一项：（每人每项计10分，累计加分，个人不超过20分，共计不超过30分）

（1）经学校选拔推荐参加省级或者国家级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科技竞赛；

（2）参加“博文杯”百项实证研究基金被学校批准立项并有一定科研成果，通过鉴定并获得奖项；

（3）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并获得社会实践奖。

3、寝室成员获得一等、二等人民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或者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获得科技创新奖等奖励。（寝室每人10分，个人不超过20分,共计40分）

4、在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非必需标准，每人可加2分，共计不超过5分）

5、在校期间自主创业、开办公司或实体店、买卖物品等。得到官方认可。（每人次计10分，共计20分）

6、寝室成员有在国内外期刊公开发表学术、科研论文或在国际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非必须标准）（加分项，一篇文章加10分）

**（4）体育之星**

1.寝室成员平均成绩达到80以上，无挂科现象；(符合计10分，必要条件)

2.寝室成员集体（按四人计，不是四人的按比例折算）每个月的锻炼时间合计达到60小时，且每人不少于10小时；(按运动时间比例评分，满分20分)

3.寝室成员具有体育方面特长，2014—2015年度曾参加院级以上体育赛事,并获得前八名；(院级5分，校级10分，省级及以上20分；个人累计不超过20分，寝室累计满分40分)

4.寝室集体或个人的体育事迹在本校的校园媒体或其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校内10分，校外20分；个人累计不超过20分，寝室累计满分30分)

**（5）文艺之星**

1、寝室文艺氛围浓厚，寝室成员具有相关领域特长，并能提供相关证明，如钢琴业余十级证书等；（每张证书计10分，单人不超过20分，共计30分）

2、寝室成员参加国家、省市级文艺比赛获奖并有相关文字或视频资料证明。（市级20分，省级25分，国家及以上30分，共计不超过40分）

3、寝室成员积极参加校级、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参与文艺汇演并有相关文字资料或视频资料证明。（学院赛事获奖10分，校级奖项15分，参与文艺活动5分，共计不超过30分）

4、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文艺汇演，需有关资料证明。（非必需标准）（加分项，个人加10分）

**二、网络投票**

将推荐的星级寝室照片放到微校中南上进行公众投票，票数超过200即可获得星级寝室称号。